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四名，实际出席的监事四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肖传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郭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编号：2022-046号）。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A 座 21 层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